

九 刑事制裁

所有上述法律和条例都规定了对违犯防治污染的法规的行为该科处严格罚款的行政和经济制裁。

十 侵权行为的责任

新的防治污染的法规并未在侵权法方面为污染受害者创造任何新的诉讼理由。一般的侵权规则仍适用于此类案件。但是这就引起了这样一个问题：即关于“妨碍”的侵权规则（这些规则是保护土地所有者不受邻近土地的妨碍的）是否能够延伸到适用于即使不是土地所有者的污染受害人？法院曾作过关于对污染受害人（申诉人即使并非财产所有者）给以救济的判决。有一个案子的原告是某个渔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对工厂提出了控告，理由是这些工厂向某一河流排放有毒物质杀死了该区域的鱼类。另一个案子是由当地的养蜂人提出的，他们控告杀虫剂和除草剂使用者在对农作物进行喷洒农药作业之前没有通知他们。但是，如遇受害人是污染源获得作业执照之后才进入污染区的情形，则法院也作过一些关于限制环境污染受害者权利的决定。法院曾作过这样一个判决：即某一旅馆不得因污染造成顾客稀少而要求赔偿损失，因为该旅馆是在事先得知该产生污染的工厂是根据批准的执照进行作业的情况之后才兴建的。

（原载荷兰《社会主义法律评论》第3卷第2期（1977年6月）。时富鑫译，汉典校）

论国际海洋法发展的新阶段

〔苏〕莫洛连佑夫*

近十五年至二十年期间，航海和开发世界海洋自然资源方面的科学进步和技术上的可能性迅速发展的结果，不仅提高了各国在海运和捕鱼方面的传统积极性，而且出现了一些新的海洋活动领域和区域。特别是从海底“仓库”开采石油、天然气、镍、锰结核矿和其它极其稀缺的矿物原料的工业活动，正在以越来越大的规模进行着。许多国家的经济和地球上相当大一部分居民的福利，现在依赖于，而在以后将更加依赖于对世界海洋资源的利用。在这一时期，我们星球的政治地图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出现了新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它们对开发世界海洋资源表现了很大的关心，并且表示了参加世界海洋法律制度的调整

* 苏联外交部国立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活动的意向。

这些因素提出了进一步发展国际海洋法的问题，以便它能够更充分地符合当代开拓世界海洋和开发其资源的要求，以及提高各国人民福利和维持地球上的和平的利益。1958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在制订和确立新的准则方面跨出了重要的一步。它认可了四个现在生效的公约：公海公约、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大陆架公约和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努力，1958年海洋法公约固定了许多进步的国际海洋法规范，其中有公海航行自由原则和沿海国对领海行使主权的权利，承认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采大陆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和保证海洋上的各国和平活动的其他规范。

在指出1958年各海洋法公约的积极意义的同时，不能忽略以下这种情况，即这些公约没有解决当时所有迫切需要解决的海洋法问题，而且它们有明显的不足之处。……无论是第一次，还是第二次海洋法会议，都没有能够以条约方式解决非常重要的、已经有很长历史的领海宽度问题。近来，常常因为这种情况而使国际关系复杂化。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采大陆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的主权利将扩及到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在1958年没有得到足够明确的规定。而现在非常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开发任何深度的、包括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和海底资源的可能性正在愈益成为现实。像调整海洋科研、防止海洋环境污染这样一些问题，以及在1958年尚未显得那样迫切的其他一些问题，也都摆到了面前。

为了重新研究各国在世界海洋上的活动的法律问题，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1970年12月17日第2750号决议决定，于1973年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它的筹备工作被委托给当时由九十一国组成的联合国海床洋底和平使用委员会。1971至1973年期间委员会召开过六次会议，通过这六次会议，它只是拟定了提交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讨论的海洋法项目和问题的清单。清单中列有这样一些问题，如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领海、海峡、大陆架、经济区、公海、海洋环境的保护、科学研究、群岛国水域等。但是，委员会没有能够就任何一个海洋法问题制订出一致同意的建议或文件草案。然而，第二十八届联合国大会1973年11月26日第3067号决议确认了它以前关于在1973年12月召开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决定，规定这次会议的任务是“通过一项公约，处理一切有关海洋法的问题……并考虑到海洋法的各项问题都密切相关，需要作为一个整体予以审议”。

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是在美国和某些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政府施加强大压力的情况下开始的。这些国家力图为已经在技术和财政方面准备好开发海底资源和占有其财富的垄断组织开路。这种立场再一次证明了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论述，他在1916年就指出，“财政资本必然企图扩大经济领域，甚至企图扩大一般的领域”。另一方面，拉丁美洲和非洲的许多海洋国家，借口必须保护自然资源免受帝国主义国家的掠夺，早在会议开幕之前和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就单方面地宣布确立它们对从海岸量起宽度为二百海里的海域的主权，着手瓜分世界海洋。在这种条件下，许多其他国家在提出一些合理建议的同时，提出了一些毫无道理的要求。“甩掉”1958年日内瓦公约的“桎梏”、建立“崭新的海洋法体系”的假革命口号喧嚣一时。着手单方面瓜分世界海洋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中就已要求废除领海制度和“领海”这个概念。他们声称，“领海概念在今天来说是不合时宜的”，应当用“国

有海”的新概念来代替它，据他们认为，这个概念更为符合沿海国的主权原则。

按照其中一些国家的看法，“公海”概念和“公海自由”概念同样也已经过时了。但是，正象近数十年的实践所表明的，海路在人民生活中的意义以及海路上来往自由的意义越来越增长了。目前，将近百分之七十八的货物是通过海路运输的，船舶吨位的年增长率现在超过了百分之八。专家们认为，到本世纪末，世界总运输量大约将增长四倍。这种情况说明，自由而安全的航行，对于各国人民的来往和经济合作，对于发展世界和各国的经济具有巨大意义。为了迎合“海峡国家”的要求，还有人曾经试图废除通过国际海峡的航行自由原则和其他一些法律原则，而这些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今天是不容争辩的。

※

※

※

1973至1976年期间，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共召集了五期会议。由于会议参加国之间的深刻分歧，会议没有能够就会议议程上的任何海洋法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决定。但是，在这段时期里足够明确地弄清了会议上的“力量配置”以及各个国家集团和国家的立场，这就使我们了解到会议上出现的在解决国际海洋法基本问题上的一些主要倾向。

苏联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的立场，是由它的列宁主义的和平对外政策所决定的。我国遵循苏共二十四大通过的、为苏共二十五大发展的和平纲领的原则，主张确立这样一些国际海洋法准则，它们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巩固，符合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利益、符合一切国家正当利益和利用海洋资源提高它们的福利水平的要求。这个总的原则路线表现在苏联解决会议上的具体海洋法问题的态度上。例如，苏联与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共同提出的关于领海法律制度问题的建议，考虑到了历史经验、各国发展国际航海和国际贸易的客观需要以及沿海国合理的经济利益和安全利益。这些建议确认沿海国在尊重外国船舶无害通过权的条件下对毗连的领海享有主权。按照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议，外国船舶通过领海被认为是无害的，如果船舶没有：1)对沿海国的领土不可侵犯性和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与联合国宪章不相容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2)进行任何演习、射击、发射导弹或使用任何其他武器，以及其他可能危害沿海国的行动。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议还规定把苏维埃国家在十月革命以后提出的十二海里领水宽度固定下来。帝国主义国家坚决反对承认这个限度为国际法规范。1958年，美国、英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企图把三海里，而在1960年，它们又企图把六海里的领海宽度强加给会议，在当时阻碍了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今天，有一百个左右海洋国家的领海宽度在十二海里以内，其中五十多个国家的领海宽度为十二海里。这种实践是与国际法完全一致的。按照国际法委员会1956年的结论，国际法“不容许把领海扩大到十二海里界限以外”。1972年6月在雅温得召开的非洲国家海洋法讨论会，同也是1972年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拉美国家及加勒比海区域会议都表示支持十二海里领海宽度。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绝大多数参加国赞同苏联关于十二海里领海宽度的建议，而不支持个别国家把领海扩大到二百海里的要求，

他们懂得，这种扩大，以及把领海改变成为国有水域，对于许多国家的贸易和航海都会有严重的不良后果。

会议上，对于1958年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固定下来的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和外国船舶通过沿海国领海的无害通过权问题，没有提出重要的意见。许多代表团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草案在内，主要是为了使得有关各国无害通过领水时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深化和具体化。诚然，对于某些领海法律制度问题还有不同的意见。尤其是在国有商船的豁免权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帝国主义国家反对国有商船享有豁免权。关于沿海国是否有权颁布涉及通过其领水的船舶的设计、结构、装备和船员的法律规章的问题，也有不同的意见。

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法律制度问题上，特别是在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和第五期会议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重要的海路所经过的国际海峡，在世界政治和贸易中，在不同国家的相互关系上，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这些海峡的巨大的国际意义，一些国家，既有海峡沿岸国，也有远离海峡的国家，不止一次地作过侵占这些极其重要的海上交通线，确立自己对它的统治的尝试。但是，外国船舶自由地或无阻碍地通过这些海峡和外国飞机自由地或无阻碍地飞越这些海峡的原则在国际法中取得了胜利，这个原则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证明自己是正确的。然而，许多“海峡国家”（摩洛哥、西班牙、菲列宾等）依靠少数非海峡国家的支持，在筹备委员会和海洋法会议上提出并坚持它们的关于国际海峡制度的建议。采纳这些建议，就会使海峡沿岸国可以对外国军舰、任何原子动力船舶、任何载有核材料的船舶和一切科研船舶的通过海峡，实施批准程序，也可以使海峡沿岸国在保护本国利益的借口下停止任何外国商船通过海峡。

这种制度将会给海峡沿岸国以特权，最后由它自行决定、谁有权谁没有权通过和飞越海峡，从而就会使得其他国家与无阻碍地利用国际海峡的权利联系着的根本经济利益和国防利益，取决于海峡沿岸国的政治决定。这种前景就会在世界的这些重要地区引起严重的冲突和争论。确立这样的使用海峡制度，就会严重侵害苏联的切身利益。苏联的许多地区是由经过国际海峡的海路联系起来的。苏联的全部沿海运输也是通过这些海路进行的。

会议上，特别是古巴代表，曾经举出令人信服的论据，说明争取民族独立、进行革命和民族解放斗争的国家和人民，与通过海峡的航行自由也是有紧要的利害关系的。他们的斗争结局往往是同友好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所给予他们的援助联系在一起。与此同时，在解决海峡的法律制度的问题时不能不考虑到与海峡交界的国家的特殊利益，这些海峡通常都局部或全部构成这些国家的领海。海峡沿岸国关心的是外国船舶通过海峡不致威胁到它们的安全和破坏他们在海峡中的捕鱼和其他利益。

因此，最重要的国际海峡的法律制度问题，只有在海峡沿岸国和非海峡沿岸国的合法利益合理结合的基础上才能得到公正的解决。苏联和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捷克斯洛伐克共同提出的关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条款草案，正是反映了这种态度。这个草案，一方面包含有关连接公海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的航行自由的规定，另一方面规定了确保沿岸国的安全、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具体条款。同时，社会主义国家的草案还为不具有重大国际航运意义的海峡规定了不同的制度（如蒂朗海峡），它没有涉及由

专门的国际协定来调整其制度的海峡（如黑海海峡）。

1975年3至5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期会议上，有“海峡”国家和“非海峡”国家参加的各国非正式工作组向第二委员会主席提出了由它准备的关于海峡问题的折衷建议。第二委员会主席接受了这个建议，并按照他的意见，根据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讨论的情况作了某些修改，然后作为单独的章节列入了单一协商案文。单一协商案文第36和37条规定，在最重要的国际海峡中，“所有船舶和飞行器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对这种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阻碍”，这种过境通行是“专为继续不停迅速通过海峡而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第38条规定，船舶和飞行器在过境通行时不得对海峡沿岸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进行任何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也不得从事不符合继续不停迅速通过的习惯法规则的任何活动。单一协商案文第40条给予海峡沿岸国以制订有关过境通行的法律规章，特别是制订有关防止海峡水域污染、不准外国在海峡中捕鱼等法律规章的权利。正如第五期会议上的协商所表明的，单一协商案文关于海峡的一章，既得到了多数非海峡国的谅解，也得到了许多早先提出过不现实和不合理要求的“海峡国家”的谅解。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前夕，许多发展中的沿海国家提出了目前现行的世界海洋捕鱼法律制度不符合这些国家的利益的问题，因为它们没有大型的、有很好技术装备的捕鱼船队，不能从捕鱼自由当中取得与发达国家同等的好处。而且，按照它们的说法，捕鱼自由原则会引起捕捞的激化，这将会对它们的沿海渔业，因而对这些国家居民的生活水平带来严重损失。由于这种情况，它们就开始设法把沿海国的权利扩展到毗连其领海、宽达二百海里的公海区域内的一切生物资源。一些发展中的海洋国家（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等）不等待对发生的问题进行国际解决，就单方面地在本国沿岸建立宽达二百海里的区域，它们把这种区域称为经济区（有时称为渔区）。

苏联坚定地和经常地支持各民族争取独立和提高物质福利的意向，同情地对待发展中的沿海国家对于通过利用沿海海洋资源提高它们人民生活水平和加强经济独立的特别关注。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其他国家迎合了这些国家的希望，承认他们在经济区内有对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以及对调整科学研究和某些其他活动的广泛权利，条件是在会议上同时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海洋法一切基本问题的办法。苏联在注意到发展中的沿海国家对经济区的特殊利益的时候，是从必须对问题在考虑到所有其他国家的正当要求的情况下加以平衡解决的立场出发的。苏联以及社会主义大家庭的其他国家对于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立场是，沿海国在它自己不能捕捞全部可以容许捕捞的鱼类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外国渔民在它们的经济区内从事捕捞。这种办法应以有关国家的协议为基础，并在向发展中的沿海国家支付相应的费用条件下实行。这样的规定，是为了最好地利用整个人类都感到很大需要的生物资源，也是为了让生物资源在它们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就无益地死去。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议规定，发展中的内陆国家和地理上不利的国家有权在与相邻的沿海国家平等的基础上，在相邻的沿海国家的经济区内捕鱼。

会议上，所有参加国就承认经济区概念和沿海国对经济区内资源的主权权利问题达成了很大程度的一致。但是数量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集团仍然拒绝关于承认外国渔民在经济区内享有上述捕鱼权利的合理建议。会议在经济区的法律地位定义和其他国家在经济区内从事与

开发资源无关的活动的权利性质问题上发生了很大困难。

沿海国家集团坚决主张，沿海国家在经济区内的权利较之其他国家的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电缆与管道和其他有关航行和通讯活动的权利，应处于优先地位或者优势。这些国家虽然也承认经济区不是领海，但是它们把这个经济区从公海的概念中划出来，称之为“特别区”。一些代表中肯地指出，接受上述要求就会把经济区变成“蠕动管辖区”，最后把它变成沿海国的领海，这就可能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损失。

经济区问题的解决是个困难的事情。一些国家采取的单方面行动，使得正在紧张进行的会议工作更加复杂化了。在第四期会议过程中，美国宣布建立了二百海里渔区。随后，加拿大、挪威，以及英国、法国和所有其他参加“共同市场”的国家都以单方面行动建立了经济区。最发达的资本国家用这样的办法急急忙忙地利用了为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提出的概念。

这些单方面行动迫使苏联刻不容缓地采取临时措施以保卫本国在保护、繁殖和最适宜地利用苏联沿海海域生物资源方面的利益，因为外国的捕鱼船队可能会由于许多国家，包括与苏联毗邻的国家实施经济区制度而把它们捕捞重点转向这些海域。1976年12月1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了“关于保护生物资源和调整苏联沿海海域渔业的临时措施”的法令。法令的规定，“在苏联顾到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工作、通过其他立法文件之前一直有效”。这就强调指出了苏联今后仍将力求在国际的基础上，调整包括经济区问题在内的业已成熟的世界海洋法律制度问题的意向。

※

※

※

与经济区问题直接有关的是大陆架问题，它的法律制度是由1958年大陆架公约规定的。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基本上没有重新讨论这个制度。但是陆架较窄的海洋国家，如非洲国家，以及没有出海口的国家，对国际法中保留大陆架概念是否适宜表示了怀疑，它们声称，陆架的概念现在已经被宽达二百海里的经济区概念所吸收了。另外一些国家有理由地认为，大陆架的问题没有被纳入经济区概念的范围。它们坚持认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应是大陆边的外部界限，如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部界限距离不到二百海里，则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距离二百海里的线为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单一协商案文倾向于后一种观点。

在第五期会议上，相当大一部分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国家，以及美国和加拿大，都支持单一协商案文所包含的思想。这样，外部界限问题暂时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然而，大陆架的外部界限问题不解决，大陆架以外的、海洋法会议要为之制订适当法律制度的国际海底区域的界限也就不能确定。

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讨论海底问题的结果，所有国家得出一个结论，为了调整 and 开发国际海底区域的矿物资源，必须设立一个国际机构；这个国际机构将受权颁发勘探和开发这个区域的资源的许可证（或执照）。但是，会议参加者没有能够克服在这个国际机构的权限范围、它的通过决定的程序、机构的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和一系列其他重要问题上的深刻分歧。

苏联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最近的将来尚不可能用自己的力量开采二百海里以外的海底资源这个情况，支持它们这样的建议：国际海底机构拥有权限并且可以自己开采海底资

源, 开发海底资源的一部分收入应无偿地付给发展中国家。与此同时, 苏联认为, 在给予国际机构开发这些资源的权利的同时, 也必须给予各国以这样的权利, 即海底的一部分应直接由国际机构开发, 另一部分则直接交由各个国家来开采。

审议大陆架以外海底问题的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准备的海底条款草案规定, 进行勘探和开采海底资源的权利, 既给予国际机构, 也给予各个国家。但是, 加入“七十七国集团”的一些发展中国家, 在海洋法会议第五期会议上要求否决这些早先没有引起反对的规定, 他们坚持开采海底资源的权利只给予国际机构, 这个国际机构部分地可以用自己的力量来行使这个权利, 部分地可以通过在竞争的原则基础上, 视在经济上如何对机构更为有利, 而将这个权利交给垄断组织或国家的办法来行使。自然,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不能同意这样一点, 即取得开采海底矿物资源——它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的权利取决于竞争斗争的结果。

※ ※ ※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要对一系列其他国际海洋法问题作出决定, 这些问题应当同上面已经谈到的海洋法问题“一揽子”加以解决。我们将只指出其中的一些问题。例如, 对于不包括经济区在内的那部分公海, 单一协商案文建议整个地保留1958年公海公约规定的那个公海法律制度。但是, 单一协商案文更为详细地规定了经济调整和保护这些公海区域的生物资源的原则, 在这些区域内捕鱼自由原则将依旧有效。苏联和海洋法会议的多数其他参加者基本上支持单一协商案文有关上述公海区域的规定。

在会议上, 确认没有出海口的国家为了行使使用海洋的权利而享有进出海洋的权利的规定, 也没有遭到反对。没有出海口的国家坚持认为, 为了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利, 它们应当可以自由过境, 通过有关毗邻沿海国的领土。一些过境国, 援行自己的完全主权(如巴基斯坦), 坚决反对自由过境。海洋法会议还有待于消除这个重大分歧。

在会议上, 群岛国概念和关于这些国家的群岛水域的特别制度的建议, 在这种制度将规定所有国家的船舶都有权为了行使航行自由的目的无阻碍通过群岛水域的条件下, 原则上没有遭到反对。但是, 还不是所有属于群岛国的国家都对外国船舶和飞机无阻碍通过和飞越群岛水域的原则表示了同意。测算群岛国领海的基线问题、群岛水域中可能为船舶和飞机的无阻碍通过和飞越确定的过道的宽度和数量问题, 还不完全明朗。

在第五期会议之前, 关于经济区内科学研究的调整问题存在着十分重大的分歧。发展中的沿海国家坚持对外国在经济区内的科学研究实施批准程序。苏联的观点是, 只有对于同勘探和开采经济区的自然资源有关的科学研究才应当要求批准。在第五期会议上, 苏联代表团同意了发展中国家关于科学研究问题的上述建议; 可以预期, 这一步骤将有助于科研问题的解决。在海洋法会议最近几期会议上, 还对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的多数参加国倾向于这样来解决这个问题: 为了同经济区的海洋环境污染作斗争的目的, 沿海国可以根据这方面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标准颁布本国的法律规章。

※ ※ ※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没有追随那种不分青红皂白地拒绝早先建立起来的、包括在社

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下制订的数量众多的原则和规定在内的国际海洋法，并用“新的海洋法体系”来代替它的假激进口号。海洋法会议第五期会议的结果，证明了绝大多数会议参加国都有确立这样一些符合当代要求的原则和规定的意愿：如，沿海国对领海行使主权和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十二海里的领海宽度、公海航行自由和飞行自由、最重要的国际海峡的航行自由等等。同时注意到了对现行的国际海洋法原则和规范，作了与使用海洋的新情况和新条件相适应的改善和修改。在研究许多问题时，会议正确地采取了创制新概念和新规范的方针。这首先是关于经济区问题和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区域问题。会议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成果；但是，在审议最重要的海洋法问题时遇到了很大困难。看来，为了克服这些困难，还需要认真的努力和一定的时间。

（原载《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77年第6期。刘楠来节译，任允正校）

最惠国条款

〔西德〕京特·耶尼克

一、概 念

最惠国条款就是包含在双边或多边条约中的、给与缔约他方以最优惠待遇的义务。如果一个国家在其立法或行政措施中对另一个国家或其国民、船舶、商品和物产的待遇，与它给与任何一个第三国在相同的关系中和相同的前提下同样的最优惠待遇，那它就给与了它以最优惠待遇。最优惠待遇有时是自主地给与的，即未负担条约义务而给与的；例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关税税率范围内于1960年甚至在其条约以外给与了几乎所有国家以事实上的最优惠待遇（除不丹、洪都拉斯、北朝鲜、马斯喀特和阿曼、尼泊尔、北越以及委内瑞拉外，因为这些国家不实行相互原则）。此外，最优惠待遇通常只是基于条约上的最惠国条款而给与。最惠国条款通常含有缔约国相互给与最优惠待遇的义务；但是，也有一些场合（参照1919年《凡尔赛和约》第265条以下），把给与最优惠待遇的单方义务强加于一个国家。最惠国条款主要是在商务条约中发展起来的。

二、法律上的内容

最惠国条款给与缔约他方在其适用范围内的一个法律上的请求权，可以主张：（1）享受对任何一个第三国已许与或将许与的利益（例如，减少一个特定商品的关税税率、许可外国人经营一个特定的营业（积极的效果）），（2）免除对任何一个第三国所免除的不利益（消极的效果）。